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价格〔2024〕19号

市发改委关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的请示》（杭天〔2024〕73号）收悉。根据《市发改委关于修订完善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3〕16号）规定，经研究，现将市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3.90元（含税）。

二、上述价格从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三、你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用户用气特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分类用户具体终端销售价格。同时，应积极做好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做好与用户的价格结算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
发改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